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520號

原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思菱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泓富

　　王馨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較原告主張債權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423萬2486元為低之系爭土地交易總價，核定為294萬6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0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；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唐敏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詩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